

1

**問：**營商者在內地或澳門投資營商，對內地或澳門刑法關於貪污賄賂罪的規定，需要注意什麼事項？

**答：**— 營商者到內地或澳門營商，必須清楚了解當地法規，切勿隨便以利益引誘他人取得工作上的方便。

— 在內地，必須注意內地《刑法》中有關貪污賄賂罪的規定。由於中國刑法是採取屬地兼屬人的管轄原則，凡在中國領域內犯罪，均為《刑法》所管轄。所以，到內地經商的商人（包括外商）如犯了《刑法》所規定的貪污賄賂罪，會像內地人士一樣受到懲治。

— 在澳門，亦要注意澳門刑法中有關貪污賄賂罪的規定。由於澳門刑法主要採取屬地原則、屬人原則（但亦採用保護原則、普遍管轄原則等），因此，一般而言，凡在澳門境內全部或部分實施的犯罪行為，澳門均有管轄權；至於在澳門境外實施的犯罪行為，如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澳門居民，在符合其他法定要件的前提下，澳門也有管轄權。

2

**問：**營商者在香港處理業務，必須注意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甚麼事項？

**答：**— 任何國籍人士在香港都要遵守香港的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倘若內地人士在香港境內提供利益予他人，必須先弄清楚對方的身分。若對方是政府或公共機構僱員，切勿向他提供個人利益，否則會觸犯法例；若對方是私營機構僱員，也要弄清楚他的僱主是否同意他接受利益，以免抵觸《防止賄賂條例》。

— 此外，內地和澳門人士在香港因職務關係收受利益，亦要先得到僱主許可，否則便屬違法。提供或收受非法利益，會同樣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內地國家工作人員在香港非法收受利益，亦可能違反內地《刑法》。

**問：**營商者需要注意澳門《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什麼地方？

**答：**— 任何在澳門營商的人士均受《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約束。根據該法律，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包括為個人、私人企業、機構、社團等服務的人（不論彼此之間是否具有勞動合同關係），例如僱員、受託人及代理人等。如向該等人士給予或承諾給予不正當利益，作為其違背其職務上義務的回報，便構成私營部門的行賄罪。

— 尤須注意的是，行賄罪是否成立（既遂），不取決於對方是否接受賄賂，也不取決於利益的實際給付，只要承諾給予賄賂，或答應索賄的要求，便構成行賄罪；另一方面，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只作出索賄的意思表示，又或答應收受賄賂，亦已構成私營部門的受賄罪。

— 如私營部門的賄賂行為足以危害他人身體健康或生命安全，又或引致不公平競爭，並屬涉及資產及勞務的取得，且其資金全部或部分來自公帑的情況，則為「公罪」，不須被害人追究，執法機構亦可介入調查。

— 根據澳門《刑法典》就告訴權（即舉報的權利）消滅的一般規定，自被害人知悉犯罪事實及正犯之日起計，6個月後，倘被害人不作出追究，則告訴權便消滅。但要注意，這並不影響被害人追究倘有的民事責任或紀律責任。

—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自2010年3月1日起生效，新法律只規範生效後之事實，不溯及在法律生效前發生的事實。

## 4

**問：**若在商務往來中，向貿易伙伴的僱員提供佣金或回扣，需要留意什麼事項？

**答：**— 根據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佣金和回扣皆屬於利益。收受的一方，必須得到僱主（即主事人）的許可，接受利益才算合法。若然在港向貿易伙伴的僱員提供利益，亦必須知道對方已獲得公司的批准，才可避免觸犯法例。

- 在內地，營商者銷售或購買商品，可以用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或中間人佣金，並且將詳情列明於合同之中。如果在賬外暗中給予任何名義的回扣或手續費，則會觸犯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接受利益一方則可能會觸犯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如涉及國家工作人員，則可能會觸犯受賄罪。
- 在澳門，佣金、回扣同樣屬於利益的一種，故必須清楚了解貿易伙伴是否許可僱員收取佣金、回扣或其他名義的利益；同時，不論提供何種利益，均不可存有收買對方的動機，作為其不按公司規矩辦事的回報。如不知悉對方的辦事規矩，便應向其僱主、委託人、被代理人等了解，以免誤墮法網。

## 5

**問：**中小企供應商很多時需要與大型企業的買手洽談生意，若對方要求回扣，實際上很難向他們的僱主求證是否已批准收受利益。在這種情況下，應如何保障自己不會觸犯賄賂罪？

**答：**— 在提供利益予任何公司僱員之前，最有效的預防方法當然是取得對方僱主的批准。如無法向其僱主求證，便應留意以下幾點：

- 所索取的利益是否在合同內訂明
  - 有關回扣會否由公司發出收據
  - 對方是否要求給予現金或透過第三者戶口收款
- 倘若對方要求的回扣屬無憑無據，接受回扣的手法異於常規，該員工極有可能刻意隱瞞公司收受回扣。因此，觸犯行賄罪的風險極高，應該拒絕。

# 6

**問：**如希望在節日送禮給政府人員，營商者須注意什麼地方？

**答：**— 在香港，若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有公事往還，必須格外留意，因為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公職人員絕對不能接受有公事來往人士給予的任何利益，即使在節日贈送的禮物、紅包或賞錢亦屬違法。政府人員即使以私人身分，也不能隨便收受有公事往來人士，甚或親友的餽贈。

— 在內地，國家工作人員在經濟往來或對外活動中接收禮品，必須按規定交公，不能私自留用，否則會觸犯內地《刑法》第394條，即貪污罪。在任何公司及企業單位，員工接受禮品時要向單位領導報告，由單位領導決定如何處置。

— 在澳門，法律對公務員收受利益有嚴格規定，任何公務員，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因執行職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非法律允許的金錢或其他利益。

# 7

**問：**營商者在內地、香港或澳門申請電話、電力或批文等，若向當地官員送禮或給予賞錢，以求加速審批申請，會負上什麼法律責任呢？

**答：**— 在內地，負責處理電話、電力或批文申請的官員均為國家工作人員，若他們沒有被允許收受服務對象所提供的利益，便觸犯內地《刑法》第385條，即受賄罪。向他們提供利益者則觸犯內地《刑法》第389條，即行賄罪，雙方均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 在香港，提供電力、煤氣之類公共服務的公司屬於公共機構，皆受《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所監管。由於這些公司一般都不容許僱員因執行職務而收取利益，申請人如果向這些公司僱員提供利益，便屬行賄。

— 在澳門，經營電話、電力、自來水等公共服務企業的人員，在刑法上等同公務員，所以向其提供利益，以便其申請獲得更佳的处理，不論有關人員須否因此作出違反職務上義務的行為，均構成行賄公務員罪，而接受有關利益者，則構成公務員受賄罪。

8

**問：**在內地營商，投資者若要資助合作伙伴到外地考察及提供外遊零用錢，該怎樣處理？

**答：**— 投資者在制訂合作條件或者合同時，可考慮把與投資項目有關的利益，包括給合作伙伴到外地考察的資助和外遊零用錢等，清楚列明於合同內。所有與內地有關的合同，應遵照當地（包括省、市）法律規定而訂立，以便發生問題時，營商者可得到合法的保障。

9

**問：**若港商在內地或澳門聘用中間人轉達利益或好處，以取得業務上的便利，港商會負上什麼法律責任？

**答：**— 在內地，根據內地《刑法》第389條的規定，在經濟往來中，港商在內地聘用中間人員轉達利益或好處，以求取得業務上的便利，若違反了國家規定，就要承擔行賄的法律責任。該中間人則觸犯介紹賄賂罪或成為行賄罪共犯，受賄者亦會負刑事責任。

— 在澳門，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本人同意或追認行賄，同樣須負上刑責。假如轉送的利益非對方僱主許可，動機是收買對方出賣僱主利益，便構成「私營部門的行賄罪」。

# 10

**問：**在內地、香港或澳門洽談生意時，設宴款待貿易伙伴或其職員是否屬於行賄？

**答：**— 無論在內地、香港或澳門的生意往來上，酬酢屬正常的社交活動，但營商者不應單憑向貿易伙伴或其職員提供過分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作為做生意的手段。長遠來說，應從產品素質等條件增強競爭力。

- 在內地，對於國有企業的領導人，按照紀檢監察機關規定，不得接受可能影響公正執行職務的宴請。
- 在澳門，雖然私人商業上的酬酢屬正常的社交活動，但藉著向貿易伙伴或其職員提供過分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期日後在業務上得到「特別照顧」，亦有可能觸犯刑法。例如：商人向貿易伙伴供貨，但明知貨不對辦，仍要求曾受其招待恩惠的對方人員照收無誤。如後者答應「賣個人情」，照單全收，並引致其僱主蒙受重大的財產損失，則商人及對方的相關人員同樣觸犯背信罪。

# 11

**問：**如何避免職員因頻密生意酬酢而影響公司利益？

**答：**— 員工代表公司出席生意應酬，在所難免，但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卻可能會影響員工日後客觀處理業務，有損公司利益。因此，公司應列明員工接受或提供酬酢的準則，並經常提醒員工要依照準則辦事。

# 12

**問：**如有公務員向營商者索取利益，該如何處理？

**答：**— 在內地，《刑法》第387條規定，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索取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情節嚴重的，可構成單位受賄罪。如上述內地單位向營商者索取利益，營商者應立即向檢察機關舉報。

— 在香港，法例禁止公職人員索取利益，以提供公務上的方便，利用職權謀取私利。因此，營商者應拒絕索賄的要求及向香港廉政公署舉報。

— 在澳門，公務員不得向利害關係人索取利益，否則構成受賄罪；如接受公務員索取利益的要求，不論該公務員須否因此作出違反職務上義務的行為，則構成行賄罪。因此，如遇此情況，應拒絕索賄的要求，並儘快向澳門廉政公署舉報。

# 13

**問：**洽談商務時遇到對方機構的僱員索賄，應該怎樣處理？

**答：**— 如果對方索取的利益並非合同所規定，同時也沒有機構發出的正式收據，營商者應拒絕其要求，並且立即舉報。

— 在內地，可以向舉報對象工作單位所在地、犯罪地或居住地的人民檢察院或公安機關舉報。

— 在香港，可以致電香港廉政公署舉報熱線(852) 25 266 366或親身到分區辦事處舉報。

— 在澳門，應拒絕索賄要求，並儘快向澳門廉政公署舉報。

— 無論在內地、香港或澳門，可以投函、親身或致電舉報；但必須如實舉報，不應捏造事實，否則要負法律責任。

14

**問：**港商在內地慶祝新公司開張，邀請國家工作人員或公務員主持開幕剪綵，如給予紅包酬謝，會否觸犯當地刑法？

**答：**— 在內地，紀檢監察機關規定，國家工作人員參加公務活動收受的紅包和禮品，一律上交國家，不能私自留用，否則會觸犯內地《刑法》第394條受賄罪。如港商為謀取不正當利益，以酬謝名義給國家工作人員送贈財物，同樣觸犯內地《刑法》第389條，構成行賄罪。

15

**問：**港商在內地或澳門向政府機關申請批文，可否透過中介人例如顧問公司辦事？這些公司一般會訂明收費，這樣會否觸犯行賄罪？

**答：**— 在內地，商標註冊或專利申請一類事情，可以通過中介機構向政府機關申請批文，給予這些公司費用並不觸犯行賄罪。

— 在澳門，私人可委託中介人辦理政府手續。如果中介人透過行賄以獲得審批上的便利，而委託人又明知此情況，又或客觀上能顯示委託人不可能不知情，則委託人及中介人均會觸犯行賄罪。

**問：**私營企業在特殊情況下需要向政府機構申請緊急批文，如企業按有關官員要求繳付額外費用，例如加班服務費用，會否被視為行賄？

**答：**— 在香港，申請政府牌照或服務均有既定程序，有關部門會公開列明費用（如有），並發出收據，即使在特殊情況下亦不例外。政府收費應以劃線支票繳付，抬頭收款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款地點為政府庫務署或指定收費處，例如郵政局。繳款人亦可在政府發出繳款通知書後，將劃線支票連同繳費通知書郵寄給政府庫務署。切忌私下向政府人員繳付無收據的現金，對於有可疑或沒有收據的額外費用，要特別小心查證，慎防受騙或觸犯行賄罪。如有疑問，可直接向有關部門查詢。

— 在內地，任何人若要申請政府簽發的牌照或提供服務，均有既定程式，如要收費，有關部門亦會公開列明費用，並在收取費用後開出收據，即使在特殊情況下亦不例外。按照規定給予相關費用的，並不觸犯行賄罪。

— 在澳門，即使公務員真的要加班服務，亦不能私下要求申請人繳付「加班費用」，因為所有行政手續費用（包括加快處理申請的費用）都是法定的且歸政府所有。因此，公務員私下要求利害關係人繳付「加班費用」就是索賄，如利害關係人向其提供「加班費用」，就是行賄公務員，不論有關公務員提供的所謂加班服務會否違反其公務員職務上的義務。

**問：**春節期間，公司舉辦春茗，順道宣傳公司產品。席間，公司高層向到來採訪的記者派發紅包，請問此行為會否觸犯法例？

**答：**— 在香港，若記者未得僱主同意收取主辦機構派發的紅包，則會觸犯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的受賄罪。根據香港記者協會的專業守則，香港記者採訪新聞，報道社團活動時，絕不可收取利益，包括紅包或打賞，避免失實報道，誤導市民大眾。

— 在內地，記者在公務活動時收受的紅包、禮品，應上交國家或報知單位處理，不能私自留用，否則可能會觸犯《刑法》。如商人為謀取不正當利益，以酬謝等名義給記者財物，亦可能構成犯罪。

— 在澳門，公共資本全資或佔多數出資額的媒體的記者，又或是經營公共財產的媒體的記者，均屬刑法意義上的公務員，因此，不得因執行公務收受額外的利益，包括紅包。至於其他媒體的記者，則屬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如給予這些記者紅包，作為其違反所屬機構的辦事規矩或其專業操守的回報，則構成私營部門的行賄罪。

**問：**香港廉政公署與專責處理商業罪案的部門怎樣分工？

**答：**— 香港廉政公署的執行處主要負責調查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公署條例》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行。執行處在調查貪污賄賂罪行時，如揭發其他罪行，包括觸犯《盜竊罪條例》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所載罪行，以及與妨礙司法公正有關的罪行，也有權調查及採取拘捕行動。假若案件與貪污賄賂無關，或並非由貪污賄賂引起，則會由香港警務處或其他相關的執法部門處理。

**問：**內地公安機關與檢察機關在罪案管轄方面怎樣分工？

**答：**— 在內地，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刑事案件的分工是這樣：公安機關負責偵查、拘留、執行逮捕、預審；檢察機關負責審查批准逮捕、審查起訴和提起公訴，以及直接立案偵查部分犯罪案件。這裏的「部分犯罪案件」主要是指貪污賄賂犯罪案件、國家工作人員的瀆職及侵權犯罪案件。

- 公安機關立案偵查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如商業賄賂案件，亦即是內地《刑法》第163條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以及第164條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規定的犯罪。遇有特殊刑事犯罪案件，則根據法律的特別規定，由特定機關偵查。

**問：**如香港或澳門商人發現僱員在境外觸犯貪污賄賂，香港或澳門廉政公署會否受理案件？

**答：**— 香港私營機構的僱員在境外觸犯貪污賄賂罪行，倘若部分過程在香港境內進行，例如行賄、索賄、受賄、協議有關的非法活動，或在香港接收賄款等，香港廉政公署亦有權受理案件。

- 若香港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和公共機構僱員，在內地涉及索賄或受賄，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香港廉政公署可以立案調查。
- 凡在澳門境內全部或部分實施的犯罪行為，澳門均有管轄權；至於在澳門境外實施的貪污賄賂犯罪行為，如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澳門居民，在符合其他法定要件的前提下，澳門也有管轄權。如在具體個案中，澳門廉政公署分析後，認為澳門沒有管轄權，會建議有關人士向案發地的反貪機關舉報。

21

**問：**內地、香港和澳門之間，有沒有貪污賄賂案件的轉介服務？

**答：**— 目前，由於三地的法制及反貪污賄賂法例截然不同，三地並無貪污賄賂案件的轉介服務，但會建議有關人士向案發地的反貪機關舉報。

22

**問：**如懷疑私人企業內有同事利用職權挪用公款及盜取公司財物，當中可能有人包庇罪行，請問這是屬於商業罪案還是貪污賄賂罪行？可否向反貪污賄賂機構舉報？

**答** — 在香港，私營企業的貪污賄賂行為亦受《防止賄賂條例》監管。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若利用職權侵佔公司財物，當中涉及賄賂或蓄意利用虛假文件欺騙僱主，便屬貪污賄賂罪行。假若包庇者受賄，亦屬貪污賄賂，可向香港廉政公署舉報。只要投訴人有合理懷疑，即使無確實貪污賄賂證據，香港廉政公署仍會依法辦理。初步查證後，若有關罪行並無涉及貪污賄賂，只要投訴人同意，香港廉政公署會將投訴轉介其他執法部門，如香港警務處進行調查。

— 在內地，私人企業內利用職權挪用公款及盜取公司財物，會觸犯內地《刑法》第271條的職務侵佔罪和第272條的挪用資金罪，這些案件可以向公安機關舉報。

— 在澳門，針對私營部門發生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澳門廉政公署均有職責調查處理，營商者如遇相類問題，可向澳門廉政公署舉報。倘經澳門廉政公署查證後無涉及貪污賄賂，或經分析後發現不屬澳門廉政公署職權時，會依法將有關舉報轉介相關的執法部門處理。

**問：行賄者與受賄者的法律責任是否相同？**

**答：**— 根據香港《防止賄賂條例》，行賄者與受賄者的法律責任是相同的。一經定罪為觸犯貪污賄賂罪，行賄者和受賄者的最高刑罰同樣是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7年。

- 在內地，受賄罪的法律責任一般重於行賄罪。受賄罪的最高法定刑為死刑，而行賄罪的最高法定刑為無期徒刑。如果行賄者被追訴前主動交代行賄行為，可以減輕或者免除處罰。受害人被索賄且沒有獲得不正當利益，並不是行賄罪，但索賄者仍要依法重判。
- 在澳門，受賄者的法律責任一般較行賄者為高，例如公務員受賄的最高刑罰為8年徒刑，而行賄公務員的最高刑罰為3年徒刑；在私營部門中，受賄的最高刑罰為3年徒刑，而行賄的最高刑罰為2年徒刑。這樣的考慮乃因立法者認為受賄者獲賦予一定的職權，亦須負上相關的義務，尤其是忠誠義務，因此，背信棄義、以權謀私的受賄者，應受到較重的刑罰。

**問：三地機關怎樣處理貪污數額5千元以下的案件？**

**答：**— 內地《刑法》第383條第1款第4項規定，個人貪污數額不足5千元，案情較重的，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案情較輕的，由被告所在單位或上級主管機關酌情判以行政處分。

- 在香港或澳門，賄賂犯罪是否成立不取決於賄賂金額的多少，因為無法以金錢衡量的非財產利益也可成為賄賂的利益，所以法律沒有規定構成賄賂犯罪的最少金額。因此，不論賄賂金額多少，香港廉政公署和澳門廉政公署均會處理。